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4 月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2
第二节 正文.....	4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5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程序.....	8
四、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0
五、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10
六、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10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11
八、结论意见.....	12
第三节 签署页.....	1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装备”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公司本次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和《试点指导意见》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明装备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明装备现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742413648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622.5431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222 号附属用房 413-415，法定代表人为肖毅，经营范围为：电力装备、数控机械设备、液压气动元件、环保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的咨询；电子电器元件的销售；机械零部件的加工、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明装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明装备登记状态为存续，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8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975 号”《关于核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装备”）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650 万股新股。

华明装备股票于当年 9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法因数控”（现已变更为“华明装备”），股票代码为“00227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款“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二）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三）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款“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四）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350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905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10,905 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违反《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1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六）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即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的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4.6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回购方案尚在实施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2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七）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不低于 12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且满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后，开始分期解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交易过户）将持有人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享有的份额权益所对应的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

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公司应当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1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八）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89,622.5431 万股的 1.67%，按受让价格人民币 7.27 元/股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10,905 万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2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九）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负有忠实义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且已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的相关规定。

（十）经审阅《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明确规定以下事项：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分配情况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持股期限、锁定期及业绩考核安排
6. 所有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收回份额的处置方式
7.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8.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情况
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12. 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1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14. 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以及《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第 6.6.7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信息披露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的规定。

2.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持股计划（草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

3.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4.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关联监事均已回避表决。

5. 公司将于上述董事会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持股计划（草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6.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公司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 公司应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四、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拟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以上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在股东大会审议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并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并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持有人会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持有份额相对较为分散，任意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一）目前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将董事会决议、《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提交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2.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 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 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尚待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等规定继续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华明装备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华明装备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明装备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华明装备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林 祯

凌宇斐
